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圣灵论》

### 10. 罪如何使人心败坏堕落

世人可分两类，就是已得重生的和没得重生的。所有人出生时都是没有重生的(约三3-8)。

圣经教导我们三方面的重要真理。圣经教导我们，人心是败坏与堕落的。这叫做黑暗和盲目，因而导致愚笨无知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人的意志和内心的欲望是败坏与堕落的。这就是人的软弱与无能，由此导致顽梗固执。人的整个灵魂处在灵死的状况中。

#### 灵里的黑暗与盲目

所有的人本处于属灵的黑暗里，直至上帝藉圣灵大能的工作光照人心，或在人心中创造真光(太四16；约一5，徒廿六18；弗五8；西一13；彼前二9)。这黑暗就是有些人自称自己有，和说别人也有的「里面的光」。

对这属灵黑暗的本质，我们一定要清楚理解。没有亮光不能看见的人，是在黑暗中(出十23)。无论是生来、因疾病或意外而瞎眼的人，都活在黑暗中(诗六九23；创十九11；徒十三11)。一个灵里瞎眼的人活在属灵的黑暗里，他对属灵事物一无所知。

#### 人的黑暗有外在与内在之分

外在的黑暗，乃是人没有亮光，以致他不能看见。因此，外在的属灵黑暗是指人没有得到关于上帝和属灵事物的光照(太四16；诗一一九105；十九1-4，8；彼后一19；罗十15，18)。圣灵的工作就是以福音的真光除去这黑暗(徒十三2，4；十六6-10；诗一四七19-20)。

另一方面，内在的黑暗是由于人性的堕落与心意的败坏，以致不能明白属灵事物。人心意之堕落与败坏不仅影响他对自然、民事、政治及道德事物的认识，对属灵、属天事物和福音的认识也受到蒙蔽。不过，圣灵的「一般恩典」阻止这败坏充份地发挥它的果效。因此人心落在黑暗当中，无法看见、接受、明白与相信，以致无法得救。属灵的事物，福音的奥秘，若没有圣灵先在人的灵里创造新的亮光，是无法被人看见和接受，不能使人得救的。

无论人的理智是如何超群卓越，无论所传的道和福音是如何精彩绝伦，若没有圣灵在他们里面创造这亮光，他们是无法接受、明白和认同所传讲的真理的，因此也不能领人得救(弗四17-18)。

因此，没有重生的人「存虚妄的心行事」(弗四17)。没有重生的理性终日思想的，自然尽是无法满足人心的事物(创六5)，是一个不受约束的理性(箴七11-12)。没有重生的理性是在黑暗里，对事物不能有正确的判断(约一5)。没有重生的心是盲目的。按照圣经，心是包括意志的。这亮光由人的理性来接受，悟性加以明白，心加以使用。但正如耶稣说，如果「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的呢！」

在信徒当中有三件事是由于人的理性在堕落状态中的虚妄而引起。

第一，使信徒不能持守成圣的本份，因而在默想、祷告及聆听神话语的事上摇摆不定，朝三暮四，心不在焉，被属世思想所分心。

第二，这种心神不定乃是信徒灵命倒退的原因，引致他们效法空虚愚蠢的世俗习惯。

第三，这虚妄的理性让信徒受欺骗，使他们追求肉体的需要和情欲。这样常令信徒陷入放纵里。

#### 补救这败坏的心方法

<https://abc4bible.com>

page 1

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，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，例如平板电脑、笔记本、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，您的手机应该是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。

要战胜这败坏和虚妄的心，我们必须专心思念，追求圣灵指示我们的属灵事物。当我们专心在属灵事物的时候，我们必须警醒不懈，不要让我们的的心思回到那空虚、愚蠢和无益的意念上。我们必须养成默想圣洁、属灵的事的习惯(西三2)。我们必须谦卑下来，承认我们的心的败坏，要知道若任由它自作自为，是何等的愚蠢和虚妄。

## 与神的生命隔绝

未被重生的心是邪僻邪僻 [pì] 和堕落的，所以人是「与上帝所赐生命隔绝了，都因自己无知，心里刚硬」(弗四18)。这与上帝生命的隔绝，乃是因为他们心里的罪恶和堕落。(西一21)。

我们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，但上帝要我们有祂赐的生命才可以在今生讨祂的喜悦，在来生享受与祂同在(罗一17，六，七；加二20)。这是上帝在我们身上作成的生命；这不本乎祂的大能的自然作为，而是本乎祂的恩典的属灵作为。这是为上帝而活的生命(罗六，七)。上帝是这生命的至高无上目的，因为祂是这生命的创造者。

藉此生命我们追求所有荣耀上帝的工作(罗十四7-8)。靠此生命我们能永远享受上帝，享受祂为我们永恒的福气与赏赐(创十五1)。

上帝的生命，就是上帝的灵通过耶稣基督住在我们里面的生命(加二20；西三3)；就是结出圣洁、属灵、福音和顺服的果子的生命(罗六22；腓一11)；也是永远不死亡的生命，因为这生命是永恒的(约十七3)。但没有被重生的心与这上帝的生命隔绝了。这隔绝有两方面的表现：

其一是这没有归主的心显示出它不愿，和不能接受关乎上帝生命的事(路廿四25；来五11-12；耶四22)。其二，没有归主的心，显示出宁可选择任何其它生命，而不要上帝的生命(提前五6；雅五5；罗七9；九32；十3)。

## 属血气的人与属灵人

虽然未归主的人可有高等教育和卓越的才干，但他完全无法接受，也无法在灵里明白那些获得永生救恩必需的事物。除非圣灵在他的心里更新、光照和赐下力量，否则他对所听到的福音是没有响应的。「然而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；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」(林前二14)。这句经文的主题是属血气的人。属血气的人与属灵人是刚刚相反的(林前十五44；犹19)。

保罗告诉我们，首先的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；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(林前十五45)。属血气的人来自首先的亚当，属灵人来自末后的亚当。属血气的人承受和拥有首先亚当所有和可有的一切。属血气的人有一个理性的灵魂，晓得如何运用这灵魂。

属血气的人信靠自己理性的能力，看不见自己需要属灵的帮助。他不明白神赐给他的灵魂，乃是让他能学习和接受神要赐给他的事。上帝创造人，从来不要人离上帝独立生活。眼睛是美丽和有用的，但如果眼睛要在没有光的黑暗中看东西，它的美丽与功能不但一无所用，而且眼睛会受到损坏。同样，未归主重生的心若试图不靠上帝灵的帮助而领会属灵的事，结果只会毁灭他自己。

从林前二14，我们看见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的事，就是「上帝灵的事」。那么，这些上帝灵的事究竟是什么？林前二章提到：「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」(2节)；「神奥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万世以前，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」(7节)；「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」(12节)；「基督的心」(16节)。

这些是上帝灵的事。无人能接受这些事，除非借着上帝主权的、超自然的光照。这些乃是「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(9节)，都来自上帝永恒的意旨。这些是初造之时，人理性不知道存在的事(弗三8-11)。

关于属血气的人与上帝灵的事，我们要提出两点：

第一，属血气的人不领受这些事。

第二，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这些事。

从这两方面的断论我们首先知道，属血气的人没有领受属灵的事的能力(罗八7)。他不能领受，因为属灵的事要在灵里领会。其次，属血气的人有心拒绝它，这就是「不领会神圣灵的事」的涵意。他拒绝圣灵的事，因为他反倒以为愚拙。

属血气的人现在不会，不能，将来也不能领受圣灵的事。他可以知道信仰教义的字面意义。他也可以知道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。但他对听到的教义仅视为一种说法来接受，这与认识教义所言的真实性，两者之间有天渊之别。

属血气的人可以知道义路，视之作为一种意见(彼后二21)。他们也可以知道其它属灵的事，但只视之为理念(多一16；罗二23-24)。这些真理在他们的生命中不起改变的作用。但是，属灵的人真正地认识这些圣灵的事，并在他们的生命中有改变的作用(罗十二2；弗四22-24)。

在未领受属灵的事之前，有两样必要的事，我们必须明白这些事，同意这些事，接受这些事，因为这些事与上帝的智慧、圣洁和公义相符合(林前一23-24)。我们也必须知道这些事如何能合宜地荣耀上帝，使罪人得救，为教会带来恩典与荣耀。

属血气的人无法做到这些。虽然他们可以在福音中领受劝勉、应许、命令和威胁(约壹五20)。但对他们来说，上帝的智慧反倒是愚拙。保罗说「上帝的愚拙总比人智慧」(林前一25)。但对属血气的人而言，上帝的智慧是愚拙的。

古时的哲人看福音真理为愚拙的(林前一22-23, 26-28)。福音中最重要的信息被看为愚拙，因为他们以为是虚假的。他们讥诮，厌弃上帝的事，认为这对有理性的人是非常低劣的观念(彼后三3-4)。

有些人承认他们相信福音，但内心却认为是愚拙的，不敢公开地说出来。他们大大赞扬道德原则和自然法则，但他们的生活与不真正相信福音的人一样。装作喜爱部分福音真理，不会保护他们避免拒绝接受福音全部真理的刑罚。他们不理，厌弃上帝赐给我们超自然的启示。他们认为福音是愚拙的，因为看不见福音的佳美、荣耀和对他们的益处(赛五三1-3)。

因此，属血气的人不能领受圣灵的事，因为圣灵的事是在灵里领受的。属血气的人借着理性的自然亮光，可以明白属血气的事物。属灵人借着从耶稣基督来的属灵亮光，明白属灵的事物。

属血气的人不晓得属灵的事物，因为这种能力乃由圣灵赋予。唯有借着神的大能在我们里面所造的亮光，才能晓得属灵的事物(林后四6)。

属血气的人不能看透那带领他灵魂得救的属灵的事，因为他的理性因堕落而黑暗。这就是我们的悲哀；我们的本性有罪。但到审判的日子，我们不能以此为借口，辩护说自己是因此而没有领受属灵的事。在那些没被重生的人的心意中，有一种道德的无能，使他们的的心思永远不能接受属灵事物，因为他们的的心思被各式各样的情欲、败坏和偏见所控制和管辖。这些在他们心思里牢不可破，以致他们认为属灵的事是愚拙的(约六44；五40；三19)。

## 从黑暗中释放

保罗教导我们说，基督「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度里」(西一13)。

这节经文宣称，我们已从黑暗的权势被释放出来(弗五11；徒廿六18；赛六十二；弗二2；林后四4)。彼得提到「在黑暗中」(彼后二4)的捆绑，那是不能逃脱的。

那些与神和神一切事情为敌的人，心中充满黑暗(西一21；罗八7)。假如神是伟大良善和佳美的，为什么人要恨恶祂？这恨恶乃是由于心中的黑暗昏昧，而黑暗昏昧乃是因我们天性败坏与堕落所致。

黑暗在人的心思意念中，使之充满邪情私欲，拒绝神的意旨(弗二3；腓三19；西二18；罗八5)。

黑暗使人的理性充满对所有属灵事物的偏见，并且使人完全不能从这偏见中自我释放出来。黑暗的理性，首先看见的都是那些欲望的事物，然后理性发现，原来这些情欲都在自己里面。但当人被呼唤要寻求上帝，超过一切欲望时，他们便以为这是愚拙的，因为未归主的理性以为属灵事物永远不能带来满足和快乐。没有重生的理性，有一种特别的偏见敌对福音。

福音传讲的事可分两类：

第一类是福音里那些只属于福音的事，与律法和自然的亮光毫无关系。这些福音内容是从启示而得知

，也只有福音里才有。这些福音的内容使福音成为福音。这些内容都是有关上帝在基督里的爱和意旨（林前二2；弗三7-11）。

第二类是在福音中，基于律法和自然亮光的事。这些都是道德责任。这些道德责任从某方面看，未听福音也能知道（罗一19；二14，15），因为人按照已领受的亮光，已有履行这些道德律的责任。

在这样情况之下，福音在人心中加添两件事。

第一，福音指示人顺服这些道德律的正当途径，就是必须有一个重生的心，不再与上帝为敌，才能顺服这些道德律。同时也说明顺服的目的乃是荣耀上帝。除非我们借着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，我们是无法顺服的。上述一切乃是把道德责任建立在一个新的架构上，就是在福音的架构里。

第二，上帝把圣灵赐给我们，因此赐给我们在福音里有顺服的能力。

福音告诉我们，那些在福音里面的顺服，乃是福音的顺服，不是律法的顺服（林前十五3；罗六17；加四19；多二11-12；林前十三11；林后三18）。

首先，福音教导我们信仰的奥秘，信心与顺服必须建立在这些奥秘的根基上。

其次，福音把一切道德顺服的责任接在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之树上。

这就是保罗书信所谈到的。他从教导基督信仰的奥秘开始，进而按着这给我们带来上帝的恩典与怜悯的福音之奇妙奥秘，教导我们要顺服祂以讨祂的喜悦，为了感谢祂对我们的大爱。

但是人们的偏见把这次序颠倒了，把道德责任作为基础，然后才思想福音的事。他们的偏见令他们不是蔑视福音的奥秘和相信这奥秘的人，就是把福音奥秘作错误的解释，把其中属灵意义摈[bìn]弃，把奥秘作乖谬的曲解。这一来，他们把福音迁就他们低级的和属肉体的理解，并使之迎合自己的想法与见解。

福音中任何他们认为不合理的，与他们的哲学系统不一致的，都视之为愚拙，拒绝接受。

因此，当人心未被重生之时，他们的灵魂无法走出黑暗，无法进入基督荣耀福音的光中。

## 结论

人心是那么的堕落与败坏，无法理解、领会、接受属灵事物。因此，当人的理性未被重生时，他的灵魂不愿意接受、也不可能接受基督而得永生。他也不能成为圣洁而有资格进入天堂。人的情感和意志不能离开理性而独立行动，意志是不能独自自由运作的。眼睛是身体的自然亮光，靠着眼睛，身体可以安全地避开危险和阻碍，而不致受伤。但假如眼睛瞎了，或者处在完全的黑暗中，什么都看不见，那么身体就不知身处何方，也一定会碰到东西或绊倒。

眼睛对身体就好象理性对灵魂。假如我们的理性能看见基督的佳美和福音里提供的救恩，我们的情感便会活跃起来，追求这真正的好处；意志也能接受、拥有福音。

但假如理性对福音一无所知，或因偏见以致视而不见，那么情感便不会被激动要追求基督，意志也不愿意接受基督。假如理性被蒙骗，意志与情感也都受蒙骗。如理性是堕落的，情感也是堕落的（罗一28-32；提前二14；来三12-13；林后十一3）。

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耶稣基督所说的「你必须重生」这话是何等的重要！

（选自《圣灵论》，本文收录在《约翰欧文文集》里）